

文件編號：EE-06-0005

版 次：1

生效日期：106/09/30

1.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承攬商人員及本中心人員、設備之安全，特訂定此辦法。

2.範圍

凡承攬本中心之業務 (含臨時性短期修繕及保養)，包含：營造工程、設備材料供應商或代理商如因銷售設備而需進行安裝、調整、維修保養、配管、配電等工作，且承攬商人員於本中心之工作場所作業均適用。

3.參考資料

職業安全衛生法。

4.名詞解釋

- 4.1 合約廠商：因銷售設備或承攬工程而與本中心有簽訂契約，且於合約期間內經常需進出本中心從事作業之人員。
- 4.2 臨時性短期修繕及保養之廠商：因銷售設備或承攬工程，於短期內需進入本中心作業之人員。
- 4.3 職業災害：於工作環境中因建築物、原料、材料、設備、蒸氣、粉塵、化學物品或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人員疾病、傷害或死亡者稱之。

5.內容

5.1 安全衛生管理

5.1.1 凡承攬本中心之工程或業務之廠商，採購單位應於訂約時應要求簽立「承攬商安全同意書 (表單編號:GS.EE-06-0005.01)」，並提供有關「承攬商安全管理規定」之施工注意事項，承攬商及再承攬商均必須遵守，原承辦發包單位應於開工前(以書面或會議方式)清楚告知可能廠內發生危害與風險、安全衛生法規與保密相關規定務必使其充分了解。

5.1.2 臨時性短期修繕及保養之廠商：於辦理訪客預約入廠手續前，承辦單

位應於施工前確實執行危害告知(書面)，確保承攬商已了解廠內安全衛生與保密相關規定，由警衛確認後始得入廠作業。

5.1.3 本中心之工程或業務分別交由二家承攬商以上共同作業，須指定一家承攬商採取下列必要措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 (2)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3)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4)其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5.1.4 承攬商若將承攬之業務或工程交由其他承攬商承包，需告知本中心採購、請購及監督負責人員，並要求再承攬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中心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

5.1.5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現場負責人)，應與本中心承辦人員保持聯繫，並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依法負責下列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業務：(此項適用於 5.2.1 之規定)

- (1)督導職業災害防止措施之執行，指導相關工作人員確實實施。
- (2)規劃督導工作現場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規劃督導實施安全衛生檢查與檢點，並記錄存查。
- (4)督導各工作現場人員執行安全巡檢。
- (5)規劃實施工作人員作業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1.6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對於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擔任特殊作業主管及從事特殊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訓練完成取得證書後始得執行下列工作：

- (1)三噸以上固定式、移動式及人字臂起重機。
- (2)操作鍋爐、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3)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
- (4)使用吊籠從事清洗、維修施工等作業等。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人員。

5.1.7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不得雇用下列人員從事下列工作：

- (1)不得僱用未滿 18 歲之人員從事本中心之作業。

- (2)不得僱用女工從事有害性工作、高架、重體力勞動作業。
- (3)承攬商不得僱用五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八歲之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4)不得僱用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危險性、有害性工作、高架、重體力勞動作業。
- (5)不得僱用智能不足及非勞動部核准之外籍勞工。

5.2 責任分界

- 5.2.1 承攬商對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先主動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如因未有防範措施或不足而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 5.2.2 承攬商與再承攬商對在廠內所引起之職業災害，應負民事及刑事全部責任。

5.3 保密規定

- 5.3.1 凡承攬本中心業務相關施工人員，皆須遵守入場門禁保密規定，未經書面申請許可，禁止拍照錄影(含行車紀錄器)，場內停放之測試車輛，嚴禁任意圍觀與碰觸。
- 5.3.2 禁止在本中心使用社群網站打卡及上傳相關活動照片或論述有關測試、送測車輛等議題。

5.4 安全衛生設施

- 5.4.1 承攬商自備之機器工具，如屬法規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檢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 5.4.2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於廠內作業應自備預防職業災害及保護勞工安全健康所需之防護具。
- 5.4.3 其他為防止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體工學等危害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 5.4.4 使用本中心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設備應負法令所規定檢查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 5.5 地面挖掘、高架、動火、侷限／密閉空間作業管制：承攬商如需從事地面挖掘、高架(高度在兩公尺以上之作業)、動火(電焊、氣焊、有產生火花之作業)、侷限／密閉空間作業，均應向監工單位辦理申請「工作安全許可證(表單編號：GS.EE-06-0005.02)」由安全衛生單位會簽，確認無危害之因

素，並指派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始得進行作業。

5.6 意外事故通報

5.6.1 承攬商於其施工區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進行急救搶救工作，並通知本中心相關人員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事故調查，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另應配合參加事故檢討會議。

5.6.2 如發生意外事故需緊急疏散時，應配合儘速撤離事故現場。

5.7 現場管理及環境清潔規定

5.7.1 作業場所應設置適當警告標示，若有必要、應予以隔離。

5.7.2 作業場所所用之材料及工具需放置整齊，不可阻礙通道。

5.7.3 作業場所之材料或工具若有傾倒或掉落可能，必須加以固定或綁牢。

5.7.4 每日作業完成前須清理現場，另需經本中心監督負責人員確認後始得離開。

5.7.5 承攬商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法清除之，不得任意丟棄。

5.7.6 非經本中心人員許可，承攬商作業使用之物料，不得使用列管毒性物質。

5.8 違規之告發：本中心任何單位人員若發現承攬商或相關入場人員有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情事，得通報安衛單位如經查證屬實，得另填內部稽核不符合事項報告表要求承辦單位改善，相關罰則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及安全衛生獎懲作業要點辦理。

6. 中心相關品質文件

6.1 承攬商安全管理規定(文件編號：HE-06-0002)。

6.2 安全衛生獎懲作業辦法(文件編號：EG-06-0001)。